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塞政办函〔2026〕61号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6年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

为贯彻落实《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6年4月24日修订版）》《陕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6年版）》《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6年版）的通知》（延政办函〔2026〕95号）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要求，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牵头机构对行政许可事项调整情况进行梳理汇总，修订形成《延安市安塞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6年版）》，经区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并将修订情况通知如下。

一、新增事项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6年4月24日修订版）》和《延安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6年版）》，新增“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许可”，区级主管部门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机关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增“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区级主管部门为市自然资源局安塞分局，实施机关为“市自然资

源局安塞分局”；新增“古树名木移植审批”，主管部门为区林业局，实施机关为区林业局。

二、删除事项

2.根据《殡葬管理条例》，删去区民政局主管的“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删去区林业局主管的“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2号），结合区级交通管理部门管理体系，取消“船员适任证书核发”的区级权限。

5.根据市市场监管局反馈意见，结合实际办理情况，取消“食品生产许可”的区级权限。

6.根据《延安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6年版）》，结合实际办理情况，取消“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的区级权限。

三、调整实施部门事项

7.根据《陕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6年版）》明确的实施机关，对“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的实施机关作出对应调整。

8.因机构编制调整，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区级实施机关由区消防救援大队调整为“区消防救援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四、名称调整事项

9.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6年4月24日修订版）》《陕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6年版）》和《延安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6年版）》，将区林业局主管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名称调整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

10.根据《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和《延安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6年版）》，将区城管执法局主管的“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设置商业摊点、电话亭、宣传娱乐活动点、机动车停车场、非机动车保管站和堆放物料、施工作业的批准”名称调整为“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批准”；将“建设工程施工需要迁移、改建排水、防洪设施批准”名称调整为“建设工程施工需要拆除、改动排水、防洪设施批准”。

五、设定和实施依据调整事项

11.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对“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三项省级行政机关委托给区级行政机关事项的设定和实施依据作出相应调整。

12.根据《延安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6年版）》，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森林草原防火

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的设定和实施依据作出相应调整。

13.根据市烟草专卖局反馈意见，对“烟草专卖零售许可”的设定和实施依据作出相应调整。

各镇（街）、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延安市安塞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6年版）》，强化组织领导，落实专人负责，及时调整修订本级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不断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

此前我区行政许可事项与本清单不一致的，以本清单为准。

附件：延安市安塞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6年版）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延安市安塞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6年版）

（共253项，其中承接中央层面设定事项240项，地方层面设定事项13项）

（一）承接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区经济发展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区人民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延政办函〔2019〕53号）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级集中审批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塞政办发〔2018〕27号）
2	区经济发展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区节能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陕发改环资〔2023〕1273号）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延政办函〔2019〕53号）
3	区经济发展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区经济发展局；国网延安市安塞区供电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延政办函〔2019〕53号）
4	区经济发展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区经济发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5	区经济发展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区经济发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6	区教育体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延政办函〔2019〕53号）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第二批政务服务事项划转移交的通知》（塞政办函〔2020〕17号）
7	区教育体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陕西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延政办函〔2019〕53号）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第二批政务服务事项划转移交的通知》（塞政办函〔2020〕17号）
8	区教育体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第二批政务服务事项划转移交的通知》（塞政办函〔2020〕17号）

9	区教育体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区人民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级集中审批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塞政办发〔2018〕27号）
10	区教育体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区教育体育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1	区教育体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区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2	区教育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第二批政务服务事项划转移交的通知》（塞政办函〔2020〕17号）
13	区教育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陕西省体育局关于印发〈陕西省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陕体办发〔2023〕40号）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第二批政务服务事项划转移交的通知》（塞政办函〔2020〕17号）
14	区教育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延政办函〔2019〕53号）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第二批政务服务事项划转移交的通知》（塞政办函〔2020〕17号）

15	区教育体育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区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6	延安市公安局安塞分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延安市公安局安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7	延安市公安局安塞分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延安市公安局安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18	延安市公安局安塞分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延安市公安局安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19	延安市公安局安塞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延安市公安局安塞分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0	延安市公安局安塞分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延安市公安局安塞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21	延安市公安局安塞分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延安市公安局安塞分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22	延安市公安局安塞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延安市公安局安塞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3	延安市公安局安塞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延安市公安局安塞分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4	延安市公安局安塞分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延安市公安局安塞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5	延安市公安局安塞分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延安市公安局安塞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26	延安市公安局安塞分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延安市公安局安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7	延安市公安局安塞分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延安市公安局安塞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8	延安市公安局安塞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延安市公安局安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9	延安市公安局安塞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延安市公安局安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0	延安市公安局安塞分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延安市公安局安塞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1	延安市公安局安塞分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延安市公安局安塞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2	延安市公安局安塞分局	机动车登记	延安市公安局安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33	延安市公安局安塞分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延安市公安局安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34	延安市公安局安塞分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延安市公安局安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35	延安市公安局安塞分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延安市公安局安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36	延安市公安局安塞分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延安市公安局安塞分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37	延安市公安局安塞分局	非机动车登记	延安市公安局安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38	延安市公安局安塞分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延安市公安局安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39	延安市公安局安塞分局	户口迁移审批	延安市公安局安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40	延安市公安局安塞分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延安市公安局安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41	延安市公安局安塞分局	普通护照签发	延安市公安局安塞分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42	延安市公安局安塞分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延安市公安局安塞分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3	延安市公安局安塞分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延安市公安局安塞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4	延安市公安局安塞分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延安市公安局安塞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5	延安市公安局安塞分局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延安市公安局安塞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6	延安市公安局安塞分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延安市公安局安塞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7	延安市公安局安塞分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延安市公安局安塞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8	延安市公安局安塞分局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延安市公安局安塞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9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延政办函〔2019〕53号）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级集中审批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塞政办发〔2018〕27号）
50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延政办函〔2019〕53号）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级集中审批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塞政办发〔2018〕27号）
51	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区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52	区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区民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林业局、区气象局等区级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53	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延政办函〔2019〕53号）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级集中审批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塞政办发〔2018〕27号）

54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延政办函〔2019〕53号）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级集中审批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塞政办发〔2018〕27号）
55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延政办函〔2019〕53号）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级集中审批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塞政办发〔2018〕27号）
56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5〕6号） 《陕西省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陕劳发〔1995〕201号）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延政办函〔2019〕53号）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级集中审批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塞政办发〔2018〕27号）

57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5〕6号） 《陕西省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陕劳发〔1995〕201号）
58	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安塞分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安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59	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安塞分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安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延政办函〔2019〕53号）
60	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安塞分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安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61	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安塞分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人民政府（由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安塞分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62	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安塞分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人民政府（由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安塞分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63	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安塞分局	临时用地审批	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安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64	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安塞分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安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延政办函〔2019〕53号）
65	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安塞分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区人民政府（由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安塞分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66	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安塞分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安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延政办函〔2019〕53号）
67	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安塞分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安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68	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安塞分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安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3号）
69	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安塞分局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安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70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安塞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延政办函〔2019〕53号）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级集中审批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塞政办发〔2018〕27号）
71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安塞分局	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环办水体〔2022〕34号）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流域海域局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范围划分方案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22〕493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函〔2022〕117号）

72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安塞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延政办函〔2019〕53号）
73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安塞分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安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4年本）》 《陕西省辐射类建设项目行政许可及服务事项办理指南（2025年修订版）》（陕环发〔2025〕26号）
7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延政办函〔2019〕53号）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级集中审批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塞政办发〔2018〕27号）
75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延政办函〔2019〕53号）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级集中审批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塞政办发〔2018〕27号）

76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77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78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79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陕建消发〔2023〕34号）
80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陕建消发〔2023〕34号）
8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8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83	区城管执法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84	区城管执法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城管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85	区城管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区城管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6	区城管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区城管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7	区城管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区城管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88	区城管执法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区城管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89	区城管执法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级集中审批事项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塞政办发〔2018〕27号）
90	区城管执法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区人民政府（由区城管执法局承办）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延政办函〔2019〕53号）
91	区城管执法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区城管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92	区城管执法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区城管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3	区城管执法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绿化条例》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级集中审批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塞政办发〔2018〕27号）
94	区城管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区城管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95	区城管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级集中审批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塞政办发〔2018〕27号）
96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第二批政务服务事项划转移交的通知》（塞政办函〔2020〕17号）
97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级集中审批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塞政办发〔2018〕27号）
98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第二批政务服务事项划转移交的通知》（塞政办函〔2020〕17号）
99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延政办函〔2019〕53号）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第二批政务服务事项划转移交的通知》（塞政办函〔2020〕17号）

100	区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延政办函〔2019〕53号）
101	区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延政办函〔2019〕53号）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级集中审批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塞政办发〔2018〕27号）
102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延政办函〔2019〕53号）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级集中审批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塞政办发〔2018〕27号）
103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级集中审批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塞政办发〔2018〕27号）
104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级集中审批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塞政办发〔2018〕27号）

105	区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巡游出租车），区交通运输局（网约出租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延政办函〔2019〕53号）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级集中审批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塞政办发〔2018〕27号）
106	区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巡游出租车），区交通运输局（网约出租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延政办函〔2019〕53号）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第二批政务服务事项划转移交的通知》（塞政办函〔2020〕17号）
107	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108	区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109	区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110	区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111	区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112	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第二批政务服务事项划转移交的通知》（塞政办函〔2020〕17号）
113	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第二批政务服务事项划转移交的通知》（塞政办函〔2020〕17号）
114	区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第二批政务服务事项划转移交的通知》（塞政办函〔2020〕17号）
115	区交通运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第二批政务服务事项划转移交的通知》（塞政办函〔2020〕17号）
116	区交通运输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第二批政务服务事项划转移交的通知》（塞政办函〔2020〕17号）
117	区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区人民政府（由区交通运输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18	区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19	区水务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区水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延政办函〔2019〕53号）
120	区水务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区水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121	区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延政办函〔2019〕53号）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级集中审批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塞政办发〔2018〕27号）
122	区水务局	取水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延政办函〔2019〕53号）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级集中审批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塞政办发〔2018〕27号）
123	区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延政办函〔2019〕53号）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级集中审批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塞政办发〔2018〕27号）

124	区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延政办函〔2019〕53号）
125	区水务局	河道采砂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延政办函〔2019〕53号）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级集中审批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塞政办发〔2018〕27号）
126	区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延政办函〔2019〕53号）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级集中审批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塞政办发〔2018〕27号）
127	区水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延政办函〔2019〕53号）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第二批政务服务事项划转移交的通知》（塞政办函〔2020〕17号）

128	区水务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圈堤审批	区人民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延政办函〔2019〕53号）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第二批政务服务事项划转移交的通知》（塞政办函〔2020〕17号）
129	区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延政办函〔2019〕53号）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级集中审批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塞政办发〔2018〕27号）
130	区水务局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延政办函〔2019〕53号）
131	区水务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区水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延政办函〔2019〕53号）
132	区水务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延政办函〔2019〕53号）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第二批政务服务事项划转移交的通知》（塞政办函〔2020〕17号）

133	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管理条例》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延政办函〔2019〕53号）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第二批政务服务事项划转移交的通知》（塞政办函〔2020〕17号）
134	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兽药管理条例》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延政办函〔2019〕53号）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级集中审批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塞政办发〔2018〕27号）
135	区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延政办函〔2019〕53号）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第二批政务服务事项划转移交的通知》（塞政办函〔2020〕17号）
136	区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级集中审批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塞政办发〔2018〕27号）
137	区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区人民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延政办函〔2019〕53号）

138	区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692号）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延政办函〔2019〕53号）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级集中审批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塞政办发〔2018〕27号）
139	区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延政办函〔2019〕53号）
140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41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42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受理）（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43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44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145	区农业农村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46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第二批政务服务事项划转移交的通知》（塞政办函〔2020〕17号）
147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48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49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50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51	区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152	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53	区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部分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1999年第15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公告》（2017年第1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154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第二批政务服务事项划转移交的通知》（塞政办函〔2020〕17号）
155	区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第二批政务服务事项划转移交的通知》（塞政办函〔2020〕17号）

156	区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区人民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延政办函〔2019〕53号）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第二批政务服务事项划转移交的通知》（塞政办函〔2020〕17号）
157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158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第二批政务服务事项划转移交的通知》（塞政办函〔2020〕17号）
159	区农业农村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第二批政务服务事项划转移交的通知》（塞政办函〔2020〕17号）
160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161	区文化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级集中审批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塞政办发〔2018〕27号）
162	区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级集中审批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塞政办发〔2018〕27号）
163	区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级集中审批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塞政办发〔2018〕27号）

164	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级集中审批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塞政办发〔2018〕27号）
165	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级集中审批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塞政办发〔2018〕27号）
166	区文化和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区文物管理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67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区文物管理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68	区文化和旅游局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中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区文物管理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69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区文物管理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70	区文化和旅游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区文化文物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71	区文化和旅游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区文化文物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72	区委宣传部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延政办函〔2019〕53号）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第二批政务服务事项划转移交的通知》（塞政办函〔2020〕17号）

173	区委宣传部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延政办函〔2019〕53号）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第二批政务服务事项划转移交的通知》（塞政办函〔2020〕17号）
174	区委宣传部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第二批政务服务事项划转移交的通知》（塞政办函〔2020〕17号）
175	区委宣传部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延政办函〔2019〕53号）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第二批政务服务事项划转移交的通知》（塞政办函〔2020〕17号）
176	区委宣传部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第二批政务服务事项划转移交的通知》（塞政办函〔2020〕17号）
177	区委宣传部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延政办函〔2019〕53号）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第二批政务服务事项划转移交的通知》（塞政办函〔2020〕17号）

178	区委宣传部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延政办函〔2019〕53号）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第二批政务服务事项划转移交的通知》（塞政办函〔2020〕17号）
179	区委宣传部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延政办函〔2019〕53号）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第二批政务服务事项划转移交的通知》（塞政办函〔2020〕17号）
180	区委宣传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第二批政务服务事项划转移交的通知》（塞政办函〔2020〕17号）
181	区委宣传部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出版管理条例》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级集中审批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塞政办发〔2018〕27号）

182	区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延政办函〔2019〕53号）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级集中审批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塞政办发〔2018〕27号）
183	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延政办函〔2019〕53号）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级集中审批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塞政办发〔2018〕27号）
184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第二批政务服务事项划转移交的通知》（塞政办函〔2020〕17号）
185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第二批政务服务事项划转移交的通知》（塞政办函〔2020〕17号）
186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延政办函〔2019〕53号）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第二批政务服务事项划转移交的通知》（塞政办函〔2020〕17号）

187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延政办函〔2019〕53号）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第二批政务服务事项划转移交的通知》（塞政办函〔2020〕17号）
188	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第二批政务服务事项划转移交的通知》（塞政办函〔2020〕17号）
189	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延政办函〔2019〕53号）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第二批政务服务事项划转移交的通知》（塞政办函〔2020〕17号）
190	区卫生健康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延政办函〔2019〕53号）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第二批政务服务事项划转移交的通知》（塞政办函〔2020〕17号）

191	区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延政办函〔2019〕53号）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第二批政务服务事项划转移交的通知》（塞政办函〔2020〕17号）
192	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第二批政务服务事项划转移交的通知》（塞政办函〔2020〕17号）
193	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区卫生健康局（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部分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第二批政务服务事项划转移交的通知》（塞政办函〔2020〕17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194	区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延政办函〔2019〕53号）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第二批政务服务事项划转移交的通知》（塞政办函〔2020〕17号）
195	区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区卫生健康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196	区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延政办函〔2019〕53号）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第二批政务服务事项划转移交的通知》（塞政办函〔2020〕17号）
197	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延政办函〔2019〕53号）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第二批政务服务事项划转移交的通知》（塞政办函〔2020〕17号）
198	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延政办函〔2019〕53号）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第二批政务服务事项划转移交的通知》（塞政办函〔2020〕17号）
199	区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延政办函〔2019〕53号）

200	区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延政办函〔2019〕53号）
201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延政办函〔2019〕53号）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级集中审批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塞政办发〔2018〕27号）
202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延政办函〔2019〕53号）
203	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延政办函〔2019〕53号）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级集中审批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塞政办发〔2018〕27号）

204	区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矿安〔2024〕70号）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延政办函〔2019〕53号）
205	区消防救援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06	国家税务总局 延安市安塞区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延安市安塞区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外）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延政办函〔2019〕53号）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级集中审批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塞政办发〔2018〕27号）

20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 《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延政办函〔2019〕53号）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级集中审批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塞政办发〔2018〕27号）
20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级集中审批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塞政办发〔2018〕27号）
21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级集中审批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塞政办发〔2018〕27号）

21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延政办函〔2019〕53号）
21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41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4〕13号）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延政办函〔2019〕53号）
21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许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准运管理办法》
214	区民族宗教和侨务服务中心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族宗教和侨务服务中心	《宗教事务条例》
215	区民族宗教和侨务服务中心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区民族宗教和侨务服务中心（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216	区民族宗教和侨务服务中心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族宗教和侨务服务中心	《宗教事务条例》
217	区民族宗教和侨务服务中心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区民族宗教和侨务服务中心（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18	区民族宗教和侨务服务中心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区民族宗教和侨务服务中心	《宗教事务条例》
219	区民族宗教和侨务服务中心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区民族宗教和侨务服务中心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20	区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区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21	区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区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22	区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区气象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23	区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区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电子烟管理办法》
224	区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25	区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林业局	《植物检疫条例》
226	区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	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继续委托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实施部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的通知》(陕林资字〔2025〕66号)
227	区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区林业局（受省林业局委托实施部分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228	区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延政办函〔2019〕53号）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级集中审批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塞政办发〔2018〕27号）
229	区林业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区林业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5〕6号）
230	区林业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区林业局（初审）	《风景名胜区条例》
231	区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林业局（省级及其以下陆生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232	区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区人民政府（由区林业局承办）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
233	区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区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

234	区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区人民政府（由区林业局承办）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
235	区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区人民政府（由区林业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36	区林业局	古树名木移植审批	区林业局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237	区委办公室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区档案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
238	区委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事业单位登记	区委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239	区国动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共中央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延政办函〔2019〕53号）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级集中审批事项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塞政办发〔2018〕27号）
240	区国动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延政办函〔2019〕53号）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级集中审批事项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塞政办发〔2018〕27号）

（二）地方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1	区城管执法局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级集中审批事项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塞政办发〔2018〕27号）
242	区城管执法局	单位、组织和个人投资建设除城市道路外的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的审批	区城管执法局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243	区城管执法局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批准	区城管执法局、延安市公安局安塞分局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244	区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施工需要拆除、改动排水、防洪设施批准	区城管执法局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245	区城管执法局	在排水、防洪设施保护范围内临时进行施工作业批准	区城管执法局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246	区城管执法局	迁移、拆卸、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或在设施上拉线接电、悬挂物品的批准	区城管执法局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247	区城管执法局	改装、拆除、迁移、连接供水、供热、燃气管道设施的批准	区城管执法局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248	区城管执法局	在城市供水、供热、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施工作业的批准	区城管执法局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249	区城管执法局	城市公园内举办展览、文体表演等活动审批	区城管执法局	《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
250	区水务局	挖掘、占用、利用、跨（穿）越水工程设施建设活动批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陕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第二批政务服务事项划转移交的通知》（塞政办函〔2020〕17号）
25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级集中审批事项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塞政办发〔2018〕27号）
25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级集中审批事项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塞政办发〔2018〕27号）
253	区林业局	采集、出售、收购、出口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区林业局（对采集、出售、收购初审）	《陕西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